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万林先生、肖义南先生、刘向阳先生、张健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50,086.76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房地产业务拟在2017年度适度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地产”）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70%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政府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

椰岛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本次提请授权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公司2017年薪酬计划：兼职董事的人员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公司 2017 年薪酬计划：兼职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行政职

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

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础年薪、绩效奖金部分。其中，基础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奖金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

8、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2017-012）。

12、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更正及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前三季度的净利润。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董

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17-013）。

13、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1 至 6 将提交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014）。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